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崇堯

電話：04-37061356

電子郵件：e-3348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39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40139074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139074_senddoc3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139074_senddoc3_Attach3.ods、
A09030000E_1140139074_senddoc3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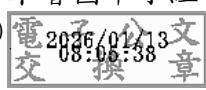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114年10月9日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」第5
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2月2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40135181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報報告案（一）主席裁示向各級學校加強宣導，並
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管理及災害應變
會報相關規定，推動學校化學品教育訓練及配合相關化學
品申報管理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與環境部提供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管理及災害應變會報裁示之相關規定
及宣導內容，請加強管理及宣導。
- 四、另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主管高級中
等以下學校加強管理及宣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

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安組、本署秘書室、本署體衛
組（均含附件）

裝

訂

線

15